

农产品、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淮北中一雷曼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农产品、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淮北中一雷曼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经济开发区凤凰路 16 号内办公室三楼				
主要产品名称	检测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北市相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特福佳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川楚仁恒系统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8.《农产品、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306-340603-04-05-164941，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3年6月27日）；9.《农产品、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9月）；10.《关于安徽雷曼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农产品、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相环行〔2023〕17号，淮北市相山区生态环境分局，2023年10月26日）；
--------	---

验 收 监 测 标 准 、 标 号 、 级 别	废 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放到安徽淮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严执行安徽淮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详见下表1.1-1。					
		表1.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值除外					
		标准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50	400	4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限值	<p>实验过程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体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1.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m)</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³)</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 <tr> <th>监控点</th><th>浓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15</td><td>120</td><td>10</td><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td><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 <tr> <td>硫酸雾</td><td>15</td><td>45</td><td>1.5</td><td>1.2</td></tr> <tr> <td>氯化氢</td><td>15</td><td>100</td><td>0.26</td><td>0.2</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td><td>/</td><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房外</td><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td><td>6</td><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tr> <tr> <td></td><td></td><td></td><td></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限值</td><td>20</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5	12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硫酸雾	15	45	1.5	1.2	氯化氢	15	100	0.26	0.2	非甲烷总烃	/	/	/	厂房外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限值	20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5	12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硫酸雾	15	45	1.5		1.2																																					
氯化氢	15	100	0.26		0.2																																					
非甲烷总烃	/	/	/	厂房外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限值	2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p>	<p>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下表 1.1-3：</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5 444 1362 669"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噪声限值 (dB (A))</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td>65</td><td>55</td></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p>	<p>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表二

2.1 项目背景

淮北中一雷曼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农产品、食品检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曾用名安徽雷曼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淮北雷曼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

项目租赁安徽省淮北市相山经济开发区凤凰路 16 号安徽马培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 3 层建设农产品、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进行农产品、食品的检验检测，检测样品理化性质、真菌毒素、金属元素、微生物等指标。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 10%。

2023 年 6 月 27 日，淮北市相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本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306-340603-04-05-164941）。

2023 年 9 月，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农产品、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10 月 26 日，淮北市相山区生态环境分局以“淮相环行〔2023〕17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2025 年 7 月 21 日，建设单位完成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号：340603-2025-029-L，风险等级为：一般。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要求和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单位已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填报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为：91340603MA8P5N530P001Y。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安徽雷曼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农产品、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025 年 12 月 2 日-3 日安徽雷曼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现场验收监测。

2026年1月，我公司根据环保设施监测结果、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安徽马培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厂区，马培德食品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3-1。

项目租赁淮北市相山经济开发区 16 号 2 幢厂房内办公室三楼。设置有理化室、标液室、天平室、高温室、常温留样室、真菌霉素室、低温留样室、精密仪器室、有机处理室、无机处理室、培养室、前处理室、微生物室等。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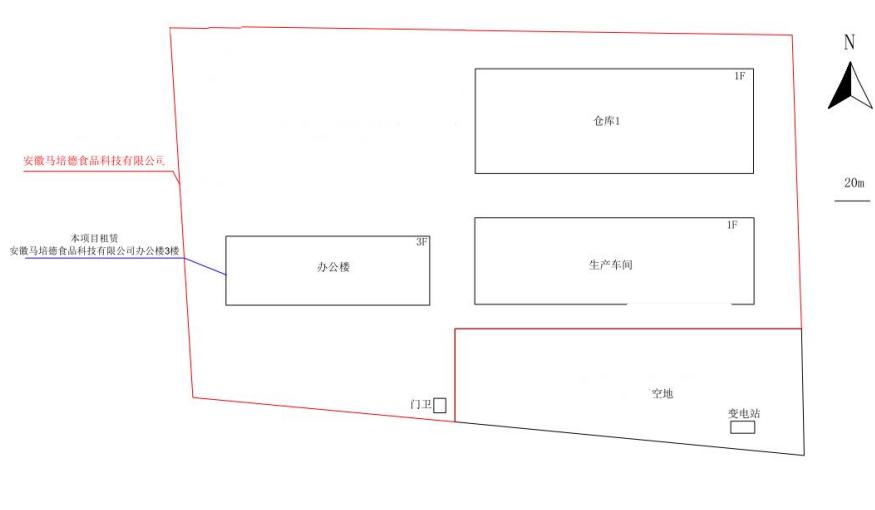


图 2.3-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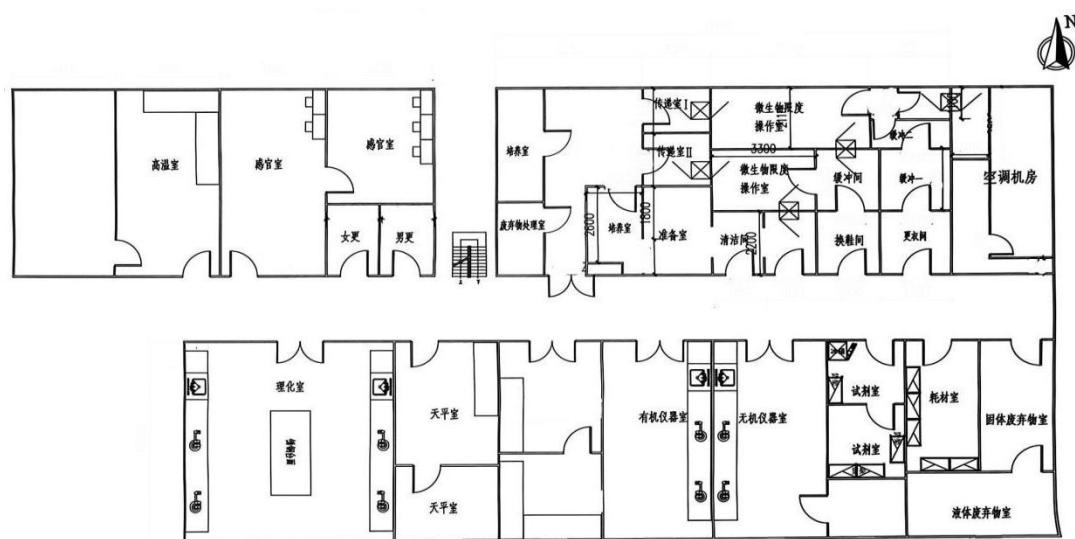


图 2.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实验室	租赁楼层，布置理化室、标液室、天平室、高温室、常温留样室、真菌霉素室、低温留样室、精密仪器室、有机处理室、无机处理室、培养室、前处理室、微生物室等，建筑面积 500m ²	租赁安徽马培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F 楼层，布置理化室、标液室、天平室、高温室、常温留样室、真菌霉素室、低温留样室、精密仪器室、有机处理室、无机处理室、培养室、前处理室、微生物室等，建筑面积 500m ²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5 m ²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建筑面积 15m ²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区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药品室)	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储存化学和有机试剂等	位于 3F 东边，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储存化学和有机试剂等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园区，主要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年用水量 163.54t/a。	依托园区，主要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年用水量 132t/a	试运行期间较环评预计量有变化
	供电	依托园区，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 100000kW·h/a	依托园区，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 60000kW·h/a	试运行期间较环评预计量有变化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实验废水经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污、废水排放量 130.86t/a。	雨水经园区雨污水管网收集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实验废水经设置的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信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	2023 年，安徽淮相

	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实验废水：实验产生的清洗废水、酸碱喷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以及高温冷凝水，经新建的实验室废水处理装置（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实验废水：实验产生的清洗废水、酸碱喷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以及高温冷凝水，经实验室废水处理装置（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徽淮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安徽马培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接入安徽淮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	酸性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风量12000m ³ /h）	酸性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楼顶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和酸性废气分别处理后分别排放
固废治理	实验室中的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废培养基、废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中废样品外售给饲料工厂处理。	实验室中的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废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中废样品外售给饲料工厂处理。	一致
	生活垃圾在定点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园区生活垃圾定点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均设置在室内，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实验设备均设置在室内，墙体隔声；选用低噪声废气设备，废气设施风机设置固定减振	一致
土壤和地下水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结合污染控制难易程度，确定全厂分区防渗，化学品原料库、危废库、废水处理设施等采取重点防渗；重点防渗区之外区域	项目危废库设置了托盘。废水处理设施为整套设备，药剂桶下方设置有托盘。	一致

		采取一般防渗，重点、一般污染防治区之外的区域采取简单防渗。		
环境风险		硫酸、盐酸、乙醚等危险物质存储于密闭容器内，放置于防泄漏托盘。	硫酸、盐酸、乙醚等危险物质存储于化学品柜内。其他化学品设置在普通化学品柜中。同时项目设置 10m ² 危废库存 储危废	一致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检测规模见下表 2.4-1。

表 2.4-1 检测项目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理化	脂肪、蛋白质、水分、灰分、过氧化值、酸价、筛下物、净含量
真菌毒素	黄曲霉毒素 B1
金属元素	铅、镉、钙、钠、铁、锌
微生物	菌落总数、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沙门氏菌等

2. 主要原辅材料

统计项目试运行期间原辅料使用情况，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4-2：

表 2.4-2 试运行期间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主要试剂	规格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贮存位置
1	硫酸(95%-98%)	500ml/瓶	75L	75L	一致	试剂柜
2	盐酸(≥37%)	500ml/瓶	50L	50L	一致	试剂柜
3	乙醚	500ml/瓶	75L	100L	一致	试剂柜
4	氢氧化钠	500g/瓶	35kg	50kg	一致	试剂柜
5	硫酸钾	500g/瓶	25kg	10kg	一致	试剂柜
6	异辛烷	500ml/瓶	25L	0L	实际未使用	试剂柜
7	次氯酸钠	500ml/瓶	12.5L	10L	实际用量减少	试剂柜
8	无水乙醇	500ml/瓶	50L	50L	一致	试剂柜
9	75%乙醇	500ml/瓶	100L	100L	一致	试剂柜
10	正丁醇	500ml/瓶	25L	50L	一致	试剂柜
11	磷酸二氢铵	500g/瓶	10kg	2kg	实际用料较少	试剂柜
12	硫酸锌	500g/瓶	10kg	1kg	实际用料较少	试剂柜
13	氯化铯	5g/瓶	2.5kg	1kg	实际用料较少	试剂柜
14	无水硫酸钠	500g/瓶	5kg	5kg	一致	试剂柜
15	重铬酸钾	500g/瓶	5kg	2kg	一致	试剂柜
16	2, 6-二叔丁基对甲酚	100g/瓶	1kg	1kg	一致	试剂柜
17	磷酸氢二铵	500g/瓶	5kg	5kg	一致	试剂柜

18	乙酸铵	500g/瓶	5kg	5kg	一致	试剂柜
19	PAM	袋装	/	1.5kg	新增污水处理药剂	污水处理系统
20	PCM	袋装	/	1.5kg	新增污水处理药剂	污水处理系统
21	消毒剂	袋装	/	5L	新增污水处理药剂	污水处理系统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见表 2.4-3:

表 2.4-3 主要设备对照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SPD-16	1	1	一致
2	原子吸收色谱仪	TAS-990AFG	1	1	一致
3	凯氏定氮装置	KDN-520	1	1	一致
4	电热恒温干燥箱	PH-050A	2	2	一致
5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1	4	根据检测需求增加
6	高温高压灭菌锅	/	2	2	一致
7	生物安全柜/超净工作台	/	4	4	一致

4.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管网，主要用于员工生活、实验、保洁、纯水制备以及碱喷淋用水，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实验废水、保洁废水、碱液喷淋废水。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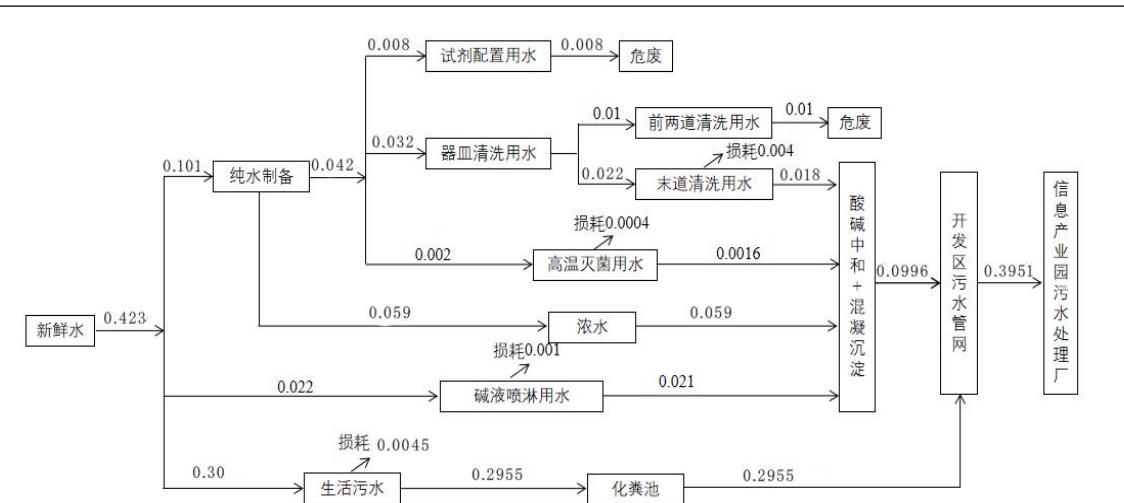


图 2.4-1 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t/a)

2.5 劳动定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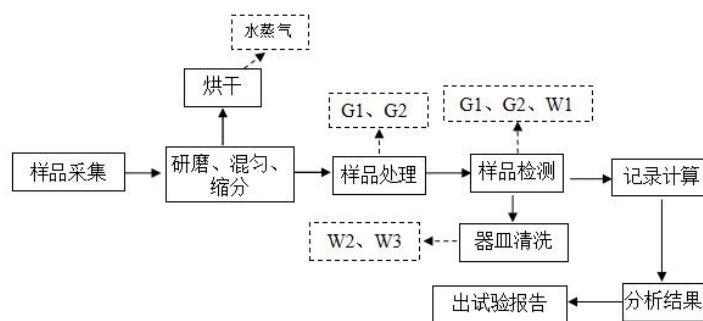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每年工作日 312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项目不设食堂，不提供住宿。

2.6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成后，实验区样品主要为农产品、食品样品，按照相关标准和操作规程，进行检测。农产品主要为大米、小麦粉等；食品主要为休闲食品、婴幼儿食品等。检测项目主要为理化性质、真菌毒素、金属元素、微生物指标。

工艺流程说明及产污环节如下：

(1) 样品理化检验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例：G1-无机废气；G2-有机废气；W1-实验废液；W2-前两道清洗废水；W3-末道清洗废水

图 2.6-1 样品理化检验流程及产污环节

实验流程简述：

- 按照厂家要求采集样品。样品采集后进行研磨、混匀和缩分工序，根据样品类型的不同，利用高温室的电热恒温干燥箱将某些样品进行烘干，测定水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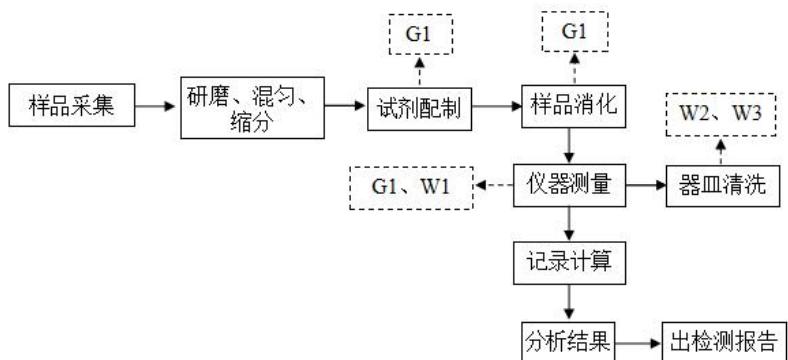
此工序可能产生少量水蒸气；

②样品处理：通过不同试剂将样品中各组分进行溶解分离后进行测定，所用试剂包括酸、碱溶液、强氧化剂、有机试剂等，此过程中有无机酸性废气（G1）、有机废气（G2）的产生。整个处理过程都在通风橱内完成；

③样品检测：根据待检样品类型以及检测内容选择不同的检测方法，如滴定、层析等。此过程会产生无机酸性废气（G1）、有机废气（G2）以及实验废液（W1），此过程在通风橱内进行；

④器皿清洗：使用过的实验器皿需要进行清洗。清洗分为三个过程，均用纯水进行清洗，上述清洗过程会产生的前两道清洗废液（W2）单独倒入废液桶中，暂存于危废库，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末道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水（W3）通过废水处理设施达到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1）样品金属元素检验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例：G1-无机废气；W1-实验废液；W2-前两道清洗废水；W3-末道清洗废水

图 2.6-2 样品金属元素检验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样品前处理按照厂家要求采集样品，样品采集后进行研磨、混匀和缩分工序；

②试剂配制：称取一定量的基准物质，按规范操作进行溶解，配制已知浓度的标准溶液，此过程有少量酸性废气（G1）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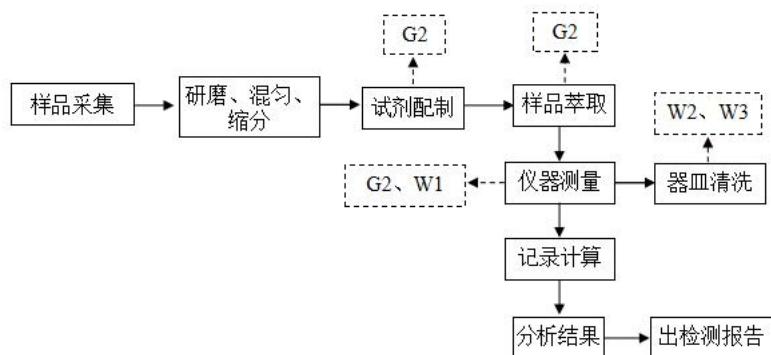
③样品消化：样品中加入盐酸、硫酸等进行消化，此过程会有无机酸性废气产生（G1）

④使用原子吸收光谱仪测量样品溶液和标准溶液的吸光度。仪器检测过程中有无机酸性废气（G1）产生，同时仪器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液（W1）用桶

收集做危废处置。

⑤器皿清洗：使用过的实验器皿需要进行清洗。清洗分为三个过程，均用纯水进行清洗，上述清洗过程产生的前两道清洗废液（W2）单独倒入废液桶中，暂存于危废库，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末道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水（W3）通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入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2）样品毒素检验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例：G2-有机废气；W1-实验废液；W2-前两道清洗废水；W3-末道清洗废水

图 2.6-3 样品毒素检验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样品前处理按照厂家要求采集样品，样品采集后进行研磨、混匀和缩分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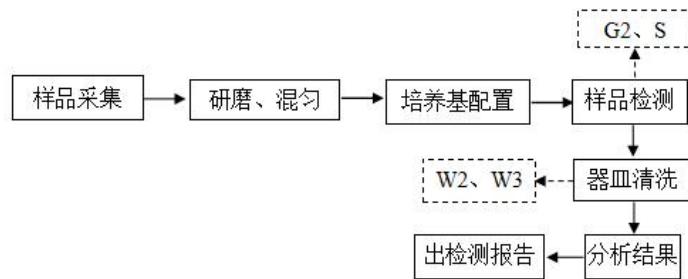
②试剂配制：准确称取一定量的基准物质，按规范操作进行溶解，配制已知浓度的标准溶液，此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G2）产生。

③样品萃取：在适量的样品中按照测试规范要求加入提取溶剂进行萃取，溶剂为有机试剂。此过程会有有机废气（G2）产生；

④使用高效液相色谱进行检测，仪器检测过程中有有机废气（G2）产生，同时仪器检测过程中会产生 W1 实验室废液。

⑤器皿清洗：使用过的实验器皿需要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产生的前两道清洗废液（W2）单独倒入废液桶中，作为危废进行处置；末道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水（W3）通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3）样品微生物指标检验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例: S-废培养基; G2-有机废气; W2-前两道清洗废水; W3-末道清洗废水

图 2.6-4 样品微生物指标检验流程及产污环节

- ①样品前处理: 按照厂家要求采集样品, 样品采集后进行研磨、用无菌稀释液进行混匀;
- ②培养基配置: 根据样品检测内容的不同选择培养基进行配置; 用于待检样的分离培养;
- ③样品检测: 将待检测样品在培养基上进行培养, 计算菌落数。此过程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 会产生带菌的废培养基 (S), 用高温高压灭菌锅灭菌后作为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此外样品微生物分析涉及实验相关器材及耗材的消毒, 使用 75%乙醇进行消毒, 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2)。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变动情况为：

1、排气筒数量增加。环评中项目有机废气和酸性废气分别处理后合并排放，实际建设中考虑管道设置便利，建设单位分别设置有机废气排气筒和酸性废气排气筒，本项目为检验行业，对照排污许可，上述排气筒均不属于主要排气筒，对照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动。

2、接管污水处理厂变化。本项目环评期间，厂区废水接入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2023年，安徽淮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并完成接管，后续安徽马培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废水全部接入安徽淮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本项目废水排放处理厂去向发生变化，安徽淮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已完成验收，具备污水处理能力，本项目废水去向变化后不会导致环境不利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不变，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其余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2.7-1 实际建设内容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一览表

因素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变动内容及原因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规模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无	/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环境保护措施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环评中项目有机废气和酸性废气分别处理后合并排放，实际建设中考虑管道设置便利，建设单位分别设置有机废气排气筒和酸性废气排气筒，本项目为检验行业对照排污许可，上述排气筒均不属于主要排气筒，对照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试剂配置废水、实验清洗废水、高温灭菌冷凝水、纯水制备废水、碱液喷淋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1、实验废水

本项目实验废水主要为各类实验溶剂溶液配置水和实验仪器清洗水。

溶液配制水和实验仪器清洗水均源自纯水制备，实验试剂监测使用后，废液全部收集作为危废处置。实验器皿因沾染实验试剂，故采用前两道清洗产生的废液单独倒入废液桶中，暂存于危废库，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实验室器皿末道清洗废水进入实验室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

主要污染物为 COD、悬浮物等。

2、高温灭菌冷凝水

本项目高温灭菌锅产生的蒸汽，进入实验室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

3、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来源于实验室内设置的纯水仪运行时产生的浓缩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

4、碱喷淋废水

本项目碱液喷淋废水经实验室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到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5.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悬浮物等。

6.废水处理装置

本次已建设有 1 座实验废水处理设施，实验室废水处理系统主要处理工序为“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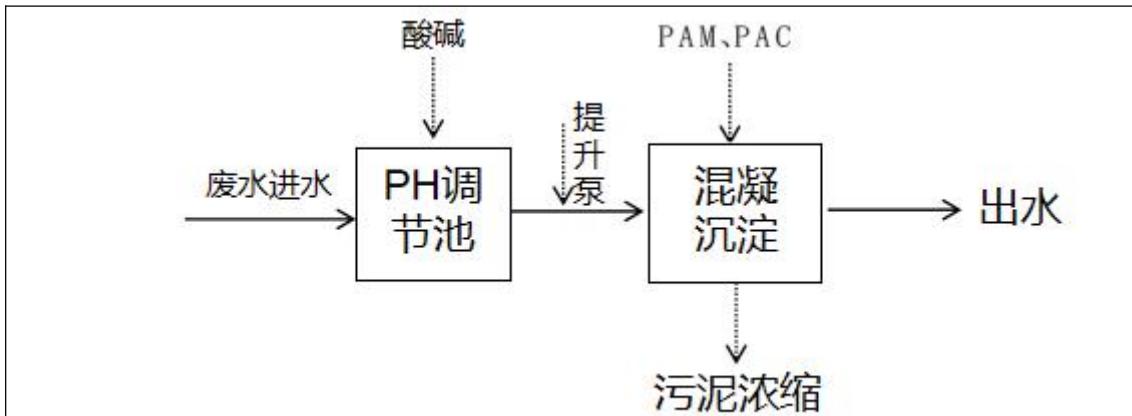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处理工艺图



3.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实验室配制溶液、样品处理、样品检测时产生的废气。主要分为酸性废气和有机废气。

1、酸性废气

实验室产生的酸性废气主要包括实验样品处理工序（如溶解、消化）、试剂配制和样品检测工序（如滴定）以及仪器检测工序产生的无机酸雾。实验样品处理、试剂配制和样品检测工序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原子吸收光谱仪等仪器进行检测时产生的无机酸雾尾气通过检测仪器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的酸性废气引至楼顶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氯化氢。

2、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产生在样品处理（如萃取）、试剂配制、仪器检测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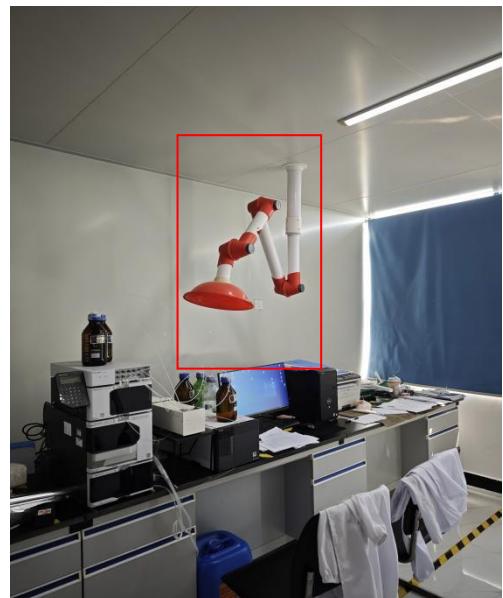
过程中。在上述过程中主要涉及有机试剂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样品处理工序均在通风橱内进行。有机类仪器检测产生的尾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楼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无组织逸散的形式进入外环境，本项目日常通过关闭门窗，常开试验间排风系统措施减少废气外散。



通风橱废气收集



有机类仪器检测废气收集罩



废气排气筒

3.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送风机、引风机、各种泵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项目通过所有实验设备设置在室内、合理布局、加强后期设备维护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楼顶废气处理设施减震装置

3.1.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试剂瓶、实验室废液、废培养基、废活性炭、废污泥、废样品等。

(1) 实验室废物

项目实验室废物主要包括废试剂瓶、实验室废液、废样品等均属于危险废物，经实验室有害垃圾桶收集后统一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活性炭

项目实验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处理焚烧处理。

(3) 污泥

废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处理焚烧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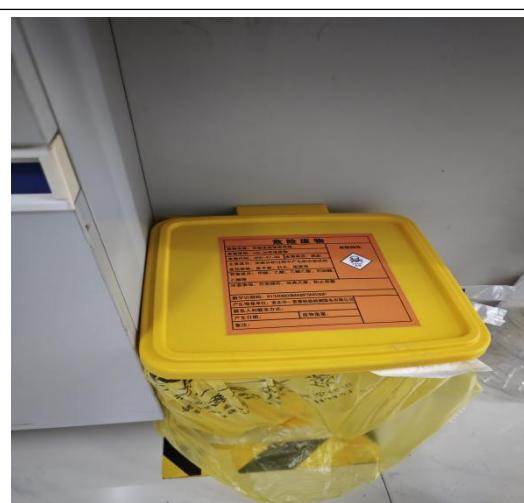
(4)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废物为一般固废，收集后放置于楼层门口垃圾桶交由园区环卫处置。

本项目统计试运行以来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	贮存场所	处理或处置方式
						方式
危险废物	废试剂瓶	900-047-49	0.05	0.20	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4.74	1.70	危废库	
	废培养基	276-002-02	0.36	0.2	危废库	
	废活性炭	900-041-49	0.45	暂未产生	危废库	
	废污泥	/	0.02	暂未产生	危废库	
一般固体废物	废样品	/	0.3	0.35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给饲料工厂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092	2.34	厂内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实验室实验垃圾收集桶



实验室临时危废收集桶

本项目新建一间 10m² 危废库，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以及废水处理污泥。以上危废产生后收集至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

项目危废库为单独设置的库房，危废库采取固液分离。危废库门口张贴危废标识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牌以及库内危险废物储存分区标志。库内设置排风管道、托盘等设施，库内墙上张贴危废管理制；暂存库内的危险废物采取分类分区堆放，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清晰标明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等的标签。

项目危废库位于楼层三楼，远离地面，故利用原有的楼层基础地面，设置托盘等防渗装置实现危废防泄漏。

危废库门口	托盘
危废管理制度上墙	危废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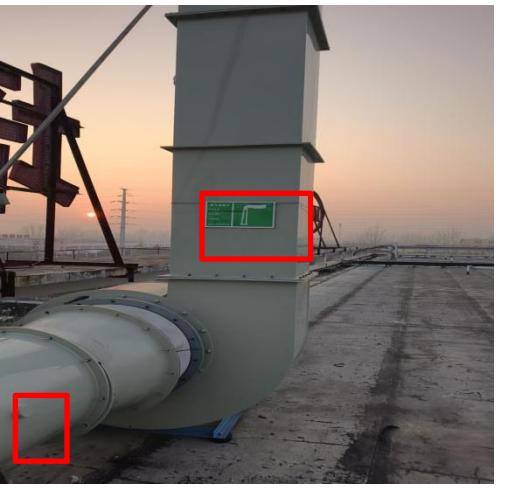
危废分区存放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实验废水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合排放进入市政管网，马维德公司已在园区总排口设置污水排放口标识牌。

本项目楼顶设置 2 个废气排放口（DA001、DA002），已规范设置采样孔和标识牌。

	
废水标识牌	有机废气标识牌+采样孔
	/
酸性废气标识牌+采样孔	/

3.3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3.3.1 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因本项目主要生产活动为监测实验，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为化学品泄漏和实验废水泄漏，淮北中一雷曼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为减少因实验操作不当、化学品泄漏导致的环境风险，为本项目制定《实验室安全守则》《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操作规程》以及《危险废

物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约束和规范实验室运行，同时淮北中一雷曼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发布《实验室岗位责任制度》指导公司环保管理工作的执行，确定了各人员的环保工作内容和职责。

3.3.2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要求和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单位已于 2025 年 8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340603MA8P5N530P001Y。

3.3.3 风险防范措施

淮北中一雷曼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污水资源化实验室项目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风险等级为：一般。

针对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淮北中一雷曼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设置一间危化学品库，库内设置危化学品柜，危化学品库门口设置报警器、门上张贴警告标识，危化品库内墙上张贴危化学品管理制度，库内放置危化学品出入登记簿。针对实验室出现环境风险泄漏事件，实验室内各处设置应急收集桶、灭火器等应急设备。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及监督检查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环境	DA001	硫酸雾、HCl	集气设施收集+碱液喷淋处理+15m高排气筒	通风橱、集气罩收集+碱液喷淋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1)	10
		非甲烷总烃	集气设施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有机监测仪器收集+碱液喷淋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1)	
废水	DW001(清洗废水、处理后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和保洁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	本项目实验废水经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废水回用于冲厕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实验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经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4
声环境	通风橱、真空干燥器、数显水浴锅、超声波清洗器和风机	等效连续A声级，Leq	设备安装减震基座或减震垫，利用围护结构隔声；合理布置实验室内各设备，尽量增加距各厂界距离，距离衰减降噪；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维护，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项目通过所有实验设备设置在室内、合理布局、加强后期设备维护管理、选购低噪声、低振动型环保设备等，风机固定底座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1
固体废物	/	废试剂瓶、实验室废液、废培养基、废活性炭、废污泥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样品外售给饲料生产工厂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集中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处理统一集中处置	2	
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化学品盐酸、硫酸、乙醚等的贮存及使用等均应遵守《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 (2) 操作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	(1) 项目独立设置化学品库，并将危险化学品和普通化学品分开存储，危险化学品使用专用危化品柜存放，并设置危化品领用台账，	3	

	<p>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能力。</p> <p>(3) 制定管理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效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配备的事故应急设施、材料能保证有效的事故应急，降低事故环境风险</p> <p>(4) 危化品库配套围堰，配套视频监控系统、火灾报警系统、门禁系统等</p>	<p>库房内设置消防措施。</p> <p>(2) 建设单位已完成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实验室各区域已设置应急物资。</p> <p>(3) 项目危化学品库已设置监控、报警系统，内部张贴管理制度，由专人管理等</p>	
合计(万元)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安徽雷曼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农产品、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凤凰山经济开发区凤凰路 16 号内办公室三楼，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厂址选择基本可行、厂区布局合理；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实施后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废气、废水、噪声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声环境质量原有功能级别；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控。

环评认为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摘录如下：

1.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制定严格的施工环境保护方案。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场地内经常洒水抑尘，减少施工过程及物料运输引起的扬尘；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2. 落实《报告表》中关于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 HC1、硫酸雾废气经集气装置（通风橱、集气罩）收集，进入“碱液喷淋装置”进行治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装置（通风、集气罩、生物安全柜）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体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 落实《报告表》中关于废水的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实验产生的末端清洗废水、酸碱喷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以及高温冷凝水，经新建的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信息产业园污水

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及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强化固废在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工作。实验产生的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废培养基、废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中废样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饲料工厂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安装减震基座或减震垫、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6.强化厂区建筑的分区防渗处理，落实报告表中分区防渗措施要求，做好危废库、实验废水处理设施、原料库等区域的重点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7.加强日常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等工作，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几率及危害程度。

8.优化设备选型及工艺设计，进一步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正常。监测期间生产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以《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增加10%的现场平行样，分析过程中以测定盲样作为质控措施，平行样检测结果详见表 5.1-1，盲样分析结果详见表 5.1-2：

表 5.1-1 监测项目平行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行样测定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2-F-4	84.8	86.7	85.8	1.6%	±5	√
	2-F-8	26.8	26.2	26.5	1.6%	±5	√
氨氮	2-F-2	0.149	0.143	0.146	2.1%	±10	√
	2-F-5	0.095	0.098	0.096	1.6%	±10	√

表 5.1-2 监测项目盲样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盲样测定			
	质控类别	测定值 (mg/L)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标准点	71.4	75.0±10	√
氨氮	标准点	0.820	0.800±0.08	√
	标准点	0.780	0.800±0.08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标准溶液	202	210±20	√
	标准溶液	194	210±20	√

5.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 (1) 采样系统在现场连接安装好以后，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2) 采样位置选择气流平稳的管段；
- (3) 采样嘴先背向气流方向插入管道，采样时采样嘴对准气流方向；采样结束时先将采样嘴背向气流，迅速抽出管道，防止管道负压将尘粒倒吸；
- (4) 定期对采样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校核结果详见表 5.2-1。

表 5.2-1 大气采样仪器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校准气路	校准前读数(L/min)	校准后读数(L/min)	标定流量点(L/min)	示值误差(%)	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2025.11.30	MH 1200	WST/C Y-11-0 20	A路	0.603	0.601	0.600	-0.17%	±2.5	√
			B路	0.597	0.599	0.600	0.17%	±2.5	√
			C路(烟尘路)	99.9	100.0	100.0	0%	±2	√
	MH 1200	WST/C Y-11-0 24	A路	0.598	0.599	0.600	0.17%	±2.5	√
			B路	0.601	0.600	0.600	0%	±2.5	√
			C路(烟尘路)	100.2	100.1	100.0	-0.10%	±2	√
	MH 1200	WST/C Y-11-0 41	A路	0.896	0.898	0.900	0.22%	±2.5	√
			B路	0.598	0.599	0.600	0.17%	±2.5	√
			C路(烟尘路)	100.1	100.0	100.0	0%	±2	√
	MH 1200	WST/C Y-11-0 46	A路	0.902	0.901	0.900	-0.11%	±2.5	√
			B路	0.897	0.899	0.900	0.11%	±2.5	√
			C路(烟尘路)	99.8	99.9	100.0	0.10%	±2	√
	MH1200	WST/C Y-11-0 20	A路	0.597	0.599	0.600	0.17%	±2.5	√
			B路	0.602	0.601	0.600	-0.17%	±2.5	√
			C路(烟尘路)	100.1	100.0	100.1	0.10%	±2	√

5.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噪声仪使用前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校准值与采样后校准器测定值误差小于 0.5dB（A），仪器正常，校准记录详见表 5.3-1：

表 5.3-1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校准 (dB (A))				是否合格
	采样前校准值	采样后校准器 测量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2025.12.2 昼间	93.8	93.9	-0.1	±0.5	是
2025.12.3 昼间	93.7	93.6	0.1	±0.5	是

5.4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表 5.4-1 及表 5.4-2：

表 5.4-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续表 5.4-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4-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型	WST/CY-01-005	2026.7.31
2	浊度计	上海昕瑞 WGZ-1A	WST/CY-17-004	2026.7.31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28	2026.10.29
4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宁波鸿谱 HP-16026	WST/CY-02-014	2026.10.29
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27	2026.10.29
6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9-004	2026.3.23
7	声级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222A	WST/CY-10-001	2026.3.23
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20	2026.6.30
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24	2026.3.11
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41	2026.10.28

1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46	2026.10.28
1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78	2026.10.28
1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58	2026.10.28
1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42	2026.10.28
1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43	2026.10.28
1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51	2026.10.28
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64	2026.10.28
18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16	2026.9.4
19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19	2026.9.4
20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041B	WST/CY-08-003	2026.4.8
21	真空气体采样箱	青岛路博 JK-CYX002	WST/CY-24-012	2026.9.4
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2026.07.29
23	生化培养箱	常州国宇 SHX-250	WST/SY-210	2026.9.4
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57	2026.7.29
25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2026.7.29
26	离子色谱仪	赛默飞 ICS-600	WST/SY-005	2026.7.29
27	气相色谱仪 (FID)	浙江福立 F60	WST/SY-222	2026.12.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其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实验废水处理系统末端 F2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2 次/天，共 2 天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酸性废气排气筒 (DA001) Y2	烟气参数、硫酸雾、氯化氢	3 个小时值/天，共 2 天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2) Y4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3 个小时值/天，共 2 天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参 照点(G1)，下风向设 置三个监测点(G2~G4)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 烃、硫酸雾、氯化氢	3 个小时值/天，2 天
	厂房门口(G5)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3 个小时均值/天，2 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1:

表 6.4-1 噪声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 1 个监测点 (N1~N4)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夜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6.5 监测布点图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图 6.5-1 检测布点示意图

(★废水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雷曼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1：

表 7.2-1 实验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评价一览表（单位：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2025.12.2	实验废水 处理系统 末端 F2	第一次	7.6 (14.2°C)	96.4	21.2	0.197	4L	
		第二次	7.5 (13.7°C)	91.5	18.7	0.146	4L	
		第三次	7.6 (13.5°C)	78.9	20.5	0.192	4L	
		第四次	7.7 (12.5°C)	85.8	19.6	0.104	4L	
		日均值	7.5~7.7	88.2	20.0	0.160	4L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35	400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5.12.3	实验废水 处理系统 末端 F2	第一次	7.7 (9.7°C)	25.5	5.7	0.169	4L	
		第二次	7.6 (10.0°C)	17.8	6.0	0.172	4L	
		第三次	7.7 (10.7°C)	23.6	6.1	0.096	4L	
		第四次	7.7 (11.4°C)	26.5	5.6	0.075	4L	
		日均值	7.6~7.7	23.4	5.8	0.128	4L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35	400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7.2-1 监测结果表明：

实验室水综合处理装置出口 pH 监测结果为 7.5~7.7（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 88.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0.0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160mg/L，悬浮物均为未检出，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安徽淮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7.2.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3：

表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达标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达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2025.12.2	酸性废气 排气筒 (DA001)	硫酸雾	第一次	4835	<0.4	45	达标	<0.002	1.5	达标
			第二次	4574	<0.4		达标	<0.002		达标
			第三次	4664	<0.4		达标	<0.002		达标
		氯化氢	第一次	4835	9.1	100	达标	0.044	0.26	达标
			第二次	4574	9.9		达标	0.045		达标
			第三次	4664	8.1		达标	0.038		达标
		硫酸雾	第一次	4773	<0.4	45	达标	<0.002	1.5	达标
			第二次	5157	<0.4		达标	<0.002		达标
			第三次	4884	<0.4		达标	<0.002		达标
2025.12.3		氯化氢	第一次	4773	6.0	100	达标	0.029	0.26	达标
			第二次	5157	5.8		达标	0.030		达标
			第三次	4884	5.7		达标	0.028		达标

表 7.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达标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达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2025.12.2	有机废气 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5220	3.40	120	达标	0.018	10	达标	
			第二次	5220	3.30		达标	0.017		达标	
			第三次	5220	3.12		达标	0.016		达标	
2025.12.3			第一次	5184	3.37	120	达标	0.017	10	达标	
			第二次	5184	3.56		达标	0.018		达标	
			第三次	5184	3.23		达标	0.017		达标	

表 7.2-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酸性废气排放口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0.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0.002kg/h，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9.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45kg/h，实验室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5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18kg/h，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染物控制标准。

7.2.3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参数详见表 7.2-3：

表 7.2-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2025.12.2	第一次	晴	11.3~12.7	102.38~102.54	2.2	南
	第二次	晴	7.7~8.7	102.80~102.97	2.4	南
	第三次	晴	4.5~6.5	102.85~103.03	2.4	南
2025.12.3	第一次	晴	7.2~19.7	102.89~103.6	2.3	南
	第二次	晴	8.2~20.0	102.76~102.95	2.4	南
	第三次	晴	8.6~17.9	102.65~102.85	2.2~2.4	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4~7.2-6：

表 7.2-4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评价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5.12.2	G1 厂界上风向	1.50	1.42	1.55
	G2 厂界下风向 1#监测点	1.98	1.01	1.01
	G3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1.19	1.30	1.29
	G4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0.72	0.66	0.74
	标准限值	4		
	达标情况	达标		
2025.12.3	G1 厂界上风向	1.63	1.40	1.48
	G2 厂界下风向 1#监测点	1.04	1.34	0.93
	G3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1.34	1.28	1.40
	G4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0.70	0.77	0.82
	标准限值	4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2-5 无组织废气硫酸雾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评价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5.12.2	G1 厂界上风向	0.005	0.005	0.005
	G2 厂界下风向 1#监测点	0.005	0.005	ND
	G3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0.005	ND	ND
	G4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ND	ND	0.005
	标准限值	1.2		
	达标情况	达标		
2025.12.3	G1 厂界上风向	ND	0.005	ND
	G2 厂界下风向 1#监测点	ND	ND	ND
	G3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ND	ND	ND
	G4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ND	ND	ND
	标准限值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2-6 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评价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5.12.2	G1 厂界上风向	0.066	0.065	0.063
	G2 厂界下风向 1#监测点	0.063	0.062	0.058
	G3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0.064	0.073	0.074
	G4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0.077	0.077	0.073
	标准限值	0.2		
	达标情况	达标		
2025.12.3	G1 厂界上风向	0.081	0.081	0.103
	G2 厂界下风向 1#监测点	0.099	0.099	0.098
	G3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0.094	0.097	0.096
	G4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0.096	0.092	0.090
	标准限值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2-7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评价一览表（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5.12.2	G5 厂区内	1.36	1.40	1.36	
2025.12.3		1.40	1.49	1.49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2-4~7.2-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8mg/m³，厂界硫酸雾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5mg/m³，无组织监测氯化氢均为 0.103mg/m³，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监测要求。

7.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8：

表 7.2-8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评价一览表（单位：dB（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5.12.2	2025.12.3
		昼间 Leq	昼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44	51
N2	项目区南厂界	54	52
N3	项目区西厂界	48	48
N4	项目区北厂界	51	50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2-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4~51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8~52dB（A），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4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制定严格的施工环境保护方案。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场地内经常洒水抑尘，减少施工过程及物料运输引起的扬尘；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项目无土建施工过程，建设期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设备安装噪声及废包装等固体废物。均依托马培德厂区已建设设施处理。
落实《报告表》中关于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 HC1、硫酸雾废气经集气装置（通风橱、集气罩）收集，进入“碱液喷淋装置”进行治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装置（通风、集气罩、生物安全柜）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体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产生的 HC1、硫酸雾废气经集气装置（通风橱、集气罩）收集，进入“碱液喷淋装置”进行治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装置（通风、集气罩、生物安全柜）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验收检测结果，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落实《报告表》中关于废水的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实验产生的末端清洗废水、酸碱喷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以及高温冷凝水，经新建的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及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安徽淮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实验产生的末端清洗废水、酸碱喷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以及高温冷凝水，经本项目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汇合一同经园区污水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的三级标准及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强化固废在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工作。实验产生的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废培养基、废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中废样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饲料工厂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实验产生的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废培养基、废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项目已设置 10m² 危废库，并与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废样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饲料工厂处理；生活垃圾厂区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安装减震基座或减震垫、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p>项目实验设备全部设置于厂房内，废气处理设施设置于楼顶，采取设备设施风机底座进行固定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p>强化厂区建筑的分区防渗处理，落实报告表中分区防渗措施要求，做好危废库、实验废水处理设施、原料库等区域的重点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p>	<p>因项目为租赁区域，原有地面为混凝土+大理石砖，同时项目位于三楼，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故本项目危废库在此基础上采用设置托盘盛装危废从而实现危废防流失、防泄漏。</p>
<p>加强日常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等工作，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几率及危害程度。</p>	<p>项目实验室内各区域已设置应急物资，同时企业已完成项目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本项目风险等级为一般。</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25年10月，淮北中一雷曼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污水资源化实验室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5年12月2日、3日，淮北中一雷曼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结果、现场勘察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得出结论如下：

1. 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水综合处理装置出口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安徽淮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 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酸性废气排放口硫酸雾、氯化氢，实验室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染物控制标准。

3.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8\text{mg}/\text{m}^3$ ，厂界硫酸雾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5\text{mg}/\text{m}^3$ ，无组织监测氯化氢均 $0.103\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监控点限值要求。

4.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淮北中一雷曼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农产品、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建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淮北中一雷曼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农产品、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40162-04-01-46062 4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经济开发区凤凰路 16 号内办公室三楼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M7452 检测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经度： 116°44'48.0228 "；纬度： 33°59'38.1192"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北市相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淮相环行〔2023〕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时间	2025.8.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特福佳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川楚仁恒系统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 许可登记回执	91340603MA8P5N530P00 1Y		
	验收单位	淮北中一雷曼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世标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	10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 (万元)	10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 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 工作时	2496			
运营单位	淮北中一雷曼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603MA8P5N530P	验收时间	2025.12.2~3			
污染物排 放达标与 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浓度 (2)	本期工 程允 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6)	本期工 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非甲烷 总烃											

占总投资额的 5%。

二、该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种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我局在受理与批前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反对意见。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考虑，该项目按《报告表》中位置、内容、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下列要求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制定严格的施工环境保护方案。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场地内经常洒水抑尘，减少施工过程及物料运输引起的扬尘；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2、落实《报告表》中关于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 HCl、硫酸雾废气经集气装置（通风橱、集气罩）收集，进入“碱液喷淋装置”进行治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装置（通风橱、集气罩、生物安全柜）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体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

特别排放限值。

3、落实《报告表》中关于废水的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实验产生的末端清洗废水、酸碱喷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以及高温冷凝水，经新建的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及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强化固废在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工作。实验产生的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废培养基、废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中废样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饲料工厂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安装减震基座或减震垫、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6、强化厂区建筑的分区防渗处理，落实报告表中分区防渗措施要求，做好危废库、实验废水处理设施、原料库等区域的重

点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7、加强日常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等工作，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几率及危害程度。

8、优化设备选型及工艺设计，进一步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

9、采纳《报告表》中的其他建议，落实其它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管理要求。

四、建设单位须切实履行全过程的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项目审批后要做到开工前、施工过程、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各项信息的公开。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你单位应当在项目建成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待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请相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的日常监管工作。



附件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603MA8P5N530P001Y

排污单位名称：淮北中一雷曼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马培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凤凰路16号2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3MA8P5N530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8月14日

有效期：2025年08月14日至2030年08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4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Huabei) Co., Ltd.

委托处置合同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淮北雷曼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宫大鹏 机构代码：91340603MA8P5N530P
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凤凰山经济开发区凤凰路 16 号内办公室三楼
联系人：朱干
电话：15610112823

乙方：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孵化器 103 房间
电话：13259406739
联系人：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物名称、代码、数量、处置方式，详见附件一）进行处理和处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口厂的方便，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淮北市濉溪县创新路 1 号
1, Chuang Xin Road, Sui xi country, Huabei city
Tel: (0561) 3887178-6888



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Huabei) Co., Ltd.

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相应运费并负责自行处理；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害赔偿责任、新增额外费用以及刑事或行政责任。如果乙方因此而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则有权向甲方追偿其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 4. 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须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
(网址：<http://39.145.0.162:10081/loginAnHui.jsp>)。运输当天甲方必须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写提交联单。
- 5.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 2. 如果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3. 甲方若自行运输，一切运输风险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运输所使用的运输单位及运输单位所具备的承运车辆及运输人员必须是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备案且是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和人员，同时承运车辆的技术性能，技术等级，外廓尺寸、轴承、质量和燃料消耗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因不符合以上要求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4.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5.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费：见本合同附件一。
- 2. 若乙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外支付乙方运输费，运输费：2000 元/车次（10-30 吨车）。
- 3.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内支付乙方 2025 年运输费、服务费和处置费共计人民币【伍仟伍佰元】元整（¥【5500】元含一次运输。2026 年处置费用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之前支付。服务内容见第六条 6.5.1-6.5.5 约定。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 4. 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服务费用并在包年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期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期。如果实际处置服务费超出预支付处置服务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日内支付。
-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明显变化，甲乙双方有权根据变化后的市场行情和法律规定对处置费、运输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即附件一中的报价）进行调整，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该等调整。届时，应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作为结算依据。

淮北市濉溪县创新路 1 号
1, Chuang Xin Road, Sui xi county, Huabei city
Tel: (0561) 3887178-6888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Huabei) Co., Ltd.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7. 计量：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8. 银行信息：（甲方）开户名称：淮北雷曼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营业部
账号：178267544982
联系电话：0561-3017789
- （乙方）开户名称：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
帐号：1305 0161 0920 0116 794
联行号：102366000024

五、风险转移

若发生任何与危险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存在违约的情况除外。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

-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并卸货完毕之时；
-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之时。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12月25日至12月31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发生以下情形，乙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包括提供服务），而不对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在付款到期日之前支付服务费；
 - (2) 乙方为安全生产需要或者根据政府要求对处置厂进行任何计划外或紧急维护；
 - (3) 乙方经合理判断认为进入甲方场地提供服务将对乙方人员或者代表乙方的第三方承运人造成安全威胁；
 - (4) 因参与救援公共卫生/安全紧急事件，乙方处置厂可接收量剧减；
 - (5) 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5.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置之外的服务内容如下：
 - 6.5.1 协助办理环保局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
 - 6.5.2 合同期内多次的信息沟通（上门、电话、邮件等）；
 - 6.5.3 危险废物常规项目分析（不包括委托第三方的检测）；
 - 6.5.4 如果需要，提供作业现场包装方式和暂存的技术咨询；
 - 6.5.5 危险废物宣传教育资料及环保动态不定期推送。

七、不可抗力与其他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3日内向另一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淮北市濉溪县创新路1号
1, Chuang Xin Road, Suixi county, Huabei city
Tel: (0561) 3887178-6888





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Huabei) Co., Ltd.

2.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损害其利益的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减轻或限制对其他方的损害。
3.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传染病防疫、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4.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必要情形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披露或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6.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方：淮北市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章）

联络人：



年 月 日

乙方：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章）

联络人：



年 月 日

淮北市濉溪县创新路 1 号
1, Chuang Xin Road, Sui xi country, Huabei city
Tel: (0561) 3887178-6888

CS 扫描全能王
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Huabei) Co., Ltd.

附件一

危废名称	代码	数量	处置方式	价格	备注
废液	900-047-49	1 吨以内 (HW02 危废不 超 100 公斤)	焚烧	5500 元	年度处置 1 吨 及以下，处置 费 5500 元一 年。超过 1 吨 的部分，按照 5500 一吨计 算。
试剂空瓶	900-041-49				
废活性炭	900-039-49				
污泥	900-046-49				
废培养基	276-002-02				

备注：

- 1、此价格含税 6%
- 2、以上含一次转运。

淮北市濉溪县创新路 1 号
1, Chuang Xin Road, Sui xi country, Huabei city
Tel: (0561) 3887178-6888

 CS 扫描全能王
扫一扫，轻松识别并分享

附件 5 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淮北中一雷曼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忠利	联系电话	13658673300
联系人	孙璐	联系电话	16678992203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凤凰山经济开发区凤凰路 16 号内办公室三楼		
预案名称	淮北中一雷曼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M2-E1) +一般-水 (Q0-M1-E2)]		

本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
位确认真实，无虚假，切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杨忠利	报送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
-------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 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40603-2025-028-L
报送单位	淮北中一雷曼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唐萍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件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关于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说明

为配合我公司农产品、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确保监测期间必要的污染物产生及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我公司特对生产安排进行调整。

在监测期间（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3日），我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日间正常进行检测实验活动，同时在夜间非正常生产时段，组织实验室与分析检测相关的配套设备协同运行，以模拟和满足验收所需的工况条件。

特此说明！

淮北中一雷曼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2月10日
3406030279360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